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杭州新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銷售權益予張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1,140,000港元)。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杭州新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銷售權益予張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1,14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訂約各方

買方： 張先生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賣方： 杭州新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權益，即海南泓銳之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1,000,000元(約1,140,000港元)。

代價由張先生及杭州新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海南泓銳之資產淨值；(ii)海南泓銳之業務前景；及(iii)當前市況。

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張先生於出售協議日期後十日內支付。倘張先生未能於預定時間內支付代價，彼須向杭州新泓按每日欠付代價0.5%之比率支付賠償，直至全數結付為止。

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緊隨簽訂出售協議後完成。

杭州新泓應協助處理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轉讓海南泓銳之股本權益之事宜。

緊隨出售事項後，海南泓銳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當中亦不再有任何股本權益。

有關海南泓銳之資料

海南泓銳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杭州新泓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分銷中成藥、製藥原料藥、抗生素、生物藥物及其他醫藥產品。

海南泓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340,000元(約8,330,000港元)及人民幣6,020,000元(約6,830,000港元)。海南泓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約1,480,000港元)及人民幣1,010,000元(約1,150,000港元)。海南泓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30,000元(約2,42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個主要以其著名之「Town Health Centre康健醫務中心」品牌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之集團。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致可分為(i)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ii)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鑒於海南泓銳的財務及經營表現，董事認為出售杭州新泓所持有之海南泓銳的權益及集中杭州新泓的資源於中國浙江省有利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此舉將能提升日後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回報。

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由於海南泓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000,000元(約1,140,000港元)與張先生在出售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將不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損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應用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張先生在出售協議項下就出售事項應付予杭州新泓之人民幣1,000,000元(約1,14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銷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杭州新泓(作為賣方)與張先生(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泓銳」	指	海南泓銳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在出售事項之前為杭州新泓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新泓」	指	杭州新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江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海南泓銳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等或任何其它匯率或兩者兌換。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李植悅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